附件一

台視新聞台之中心價值：「打造優質新台視，發現台灣新價值」，共同建構台視新聞之採訪、編輯、製作基礎，打造公正、客觀、健康、優質的新聞。根據此一精神，台視新聞團隊訂定了「新聞編採製播注意事項」，並於2009年1月完成最新修訂，今再增訂「新媒體」相關新聞規範，包括網路新聞、民眾或公共機關提供之畫面，以及實驗或示範新聞、涉己新聞之處理準則。

(一)、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原則：

1. 製播網路來源新聞，應考量符合普級、闔家觀賞之原則，選材盡量符合公眾利益與媒體品味。
2. 考量網路平台屬低度管制，引用網路資訊時，宜強化查證程序，善盡查證責任。
3. 製播網路來源新聞宜註明出處，並註明網路名稱，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。
4. 考量網路平台資訊流通與留存特性，製播網路來源新聞

時，宜審慎處理，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。

5. 網路新聞在每節新聞中所佔之比例應有適當之規範,同時每則網路新聞呈現之比例亦不宜過多,並應予重製。

(二)、公共機關或民眾提供之畫面製播原則：

1. 警方提供之蒐證帶，對於畫面中未成年或有侵犯個人隱私之虞者，將以馬賽克方式處理。同時尊重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權，例如，不播出吸食搖頭丸被捕者的裸體影像，或謹慎使用酒醉駕車肇事者的醉態等等。

2. 其他公共場所如醫院、學校、超商、社區、公車、客運等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，除註明出處之外，亦應避免看圖說話，以偏概全。

3. 針對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，編採製播時，在畫面處理上仍應注意不能揭露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的資訊。

4. 一般民眾爆料提供之畫面，需查證屬實，或訪問相關當事人，方得播出。

5. 確認民眾提供之畫面或內容有經合法授權，取得影片同時，盡可能請對方簽署授權書。

(三)、實驗或示範新聞之製播準則

1. 記者以實驗或示範方式呈現新聞時，需經可信且公正之單位或學者示範或確認，並清楚標明出處或學者研究結果。
2. 避免以渲染、誇張的手法，誤導民眾，引起不必要恐慌。

(四)、涉己新聞處理原則：

1. 處理與本台相關事務之新聞，仍應以公眾利益為前提。宣傳報導本台新聞或節目相關事件或活動時，應以公眾角度為出發點，提供觀眾有用的資訊或觀點。